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學卓越獎培力工作坊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增強本市教學卓越獎參賽學校之方案成果品質，強化各校參賽知能，鼓勵學校提前準備參賽方案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，有意願參加臺北市教學卓越獎之學校團隊，每校派2~3名教師參與。

(二) 教育局推薦調訓之學校團隊，每校派2~3名教師參與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120 人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9:00-16:00。

七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九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	講座
113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四)	09:00-12:00	3	教學卓越獎方案文本撰寫 與簡報製作要領		114 教學卓越獎 指導專家委員
	13:30-16:00	3	教學卓越獎參賽團隊分 享與經驗傳承	幼兒園組	教學卓越獎 獲獎學校團隊 1 所
				國小組	教學卓越獎 獲獎學校團隊 1 所
				國中組	教學卓越獎 獲獎學校團隊 1 所
				高中職組	教學卓越獎 獲獎學校團隊 1 所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討論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

間)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謝昀臻研究教師

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3

傳真號碼：02-2861-6702

電子信箱：aca_007@tiec.tp.edu.tw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